

2023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
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概况

一、 机构情况

二、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概况

一、机构情况

根据中编办〔2014〕130号文件，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河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于2013年底更名为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简称河南能源监管办），是国家能源局在河南省设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正厅级派出机构，除了内设机构综合处、市场监管处、行业监管处、电力安全监管处、资质管理处、稽查处等6个处室外，无其他下属单位或机构，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

二、主要职能:按照“三定”方案及国家能源局授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 （2）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 （3）监管电力调度交易，监督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 （4）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有关电价；
- （5）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 （6）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 （7）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502.25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74.59	本年支出合计	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9.41		
收 入 总 计	674	支 出 总 计	67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3	54.81	6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3	54.81	6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7	27.97	2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7	17.89	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9	8.95	1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2.25	44.48	457.77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02.25	44.48	457.77									
2111401	行政运行	311.66	13.14	298.52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0		122.30									
2111408	能源管理	68.29	31.34	3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	0.12	3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	0.12	3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	0.12	8.58									
合 计		674.00	99.41	574.5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 级单 位 补助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3	1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3	116.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7	5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17	4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2.09	2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2.25	311.66	190.5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02.25	311.66	190.59			
2111401	行政运行	311.66	311.66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0		122.30			
2111408	能源管理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	3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	3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	8.70				
	合 计	674.00	483.41	190.5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4.59	一、本年支出	6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502.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40
二、上年结转	99.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74	支 出 总 计	6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 算数比 2022 年执 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 中央 基建 投资 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 中央 基建 投资 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 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		61.72	61.72			18.49	4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		61.72	61.72			18.49	4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		22.30	22.30			20.05	89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2		26.28	26.28			-1.04	-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6		13.14	13.14			-0.52	-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		22.82	22.82			-3.89	-1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		22.82	22.82			-3.89	-14.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1		22.82	22.82			-3.89	-1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4.53		457.77	298.52	159.25		-86.76	-15.93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44.53		457.77	298.52	159.25		-86.76	-15.93		
2111401	行政运行	319.86		298.52	298.52			-21.34	-6.6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84		122.30		122.30		-60.54	-33.11		
2111408	能源管理	41.83		36.95		36.95		-4.88	-1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3		32.28	32.28			-6.15	-1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2.28	32.28			-6.15	-1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9		23.70	23.7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4		8.58	8.58			-6.16	-41.79		
合 计		652.90		574.59	415.34	159.25		-78.31	-11.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03	303.03	
30101	基本工资	89.21	89.21	
30102	津贴补贴	120.20	120.20	
30103	奖金	7.68	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8	26.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4	13.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22.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0	2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1		88.01
30201	办公费	8.45		8.4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4.20		4.2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30226	劳务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5.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0		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0	22.30	
30302	退休费	22.30	22.3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5		6		6	0.25	5.60		5.35		5.35	0.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南监管办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21		
	上年结转		31.3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市场秩序,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规范能源市场交易行为,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建立公平、公正、开放的能源市场秩序.2、通过有效监管厘清能源企业价格成本构成要素,建立标准化价格成本模型,保障能源价格成本合理合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用好用足清洁能源,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3、促进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让人民群众用好电、好用电,不断增强群众对优质供电的获得感.4、保障国家能源规划、政策、项目等在河南省的正确贯彻落实.5、通过投诉和举报办理工作的开展,达到进一步规范能源市场,逐步建立适应新形势下的能源社会普遍服务体系和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能源监管干部队伍,保障能源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6、协调电力争议纠纷、化解市场各方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于和谐社会构建.7、集中力量研究及查处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好市场秩序.8、在规定范围内的发输供电企业全部持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持证规范经营,电建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强化对电力企业行政许可的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规范性文件数量	≥3 个	5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3 篇	5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3 篇	5
			检查频次	≥20 次	5
			督查企业数量(个)	≥30 次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电力行业管理合规情况	≥99%	5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情况(%)	100%	5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5
			许可管理合规情况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9%	5
		市场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及时率	100%	5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5%	5
		投诉举报办结及时率	100%	3
		监管报告发布时限	按照发布	3
		能源监管统计按期完成率	100%	3
		行政许可审批完成时间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能力	显著提高	3
		发（输、供）电市场秩序	秩序规范	3
		对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的作用	明显效果	2
		电力施工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规范	2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较大提升	2
		能源稽查能力水平	较大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2
		行政许可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南监管办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7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源头治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检查活动完成数量	不少于10次	20
			质量指标	电力行业管理合规情况	≥95%
		重特大事故发生数量		0	10
		时效指标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100%
			市场违法违规行行为查处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建项目安全质量水平	显著提高
	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程度			显著提升	5
	提升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			较大提升	5
	电力突发事件后供电影响恢复时间			≤1天	5
	电力等能源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显著提升	5
	电力系统灾害响应时间(灾害结束后)			≤24小时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南监管办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8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信息安全为基础,加强对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保证办公系统和资质申报系统的正常运转,保证监管信息的及时发布,保证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和监管信息系统高效运行,提高监管效能和人民群众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1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南能源监管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收入预算 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59 万元，占 85.25%；上年结转 99.41 万元，占 14.75%。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支出预算 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41 万元，占 71.73%；项目支出 190.59 万元，占 28.28%。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4.59 万元，上年结转 99.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4.5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8.31 万元，降低 11.9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继续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能源管理事务中各项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能源市场监管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科目为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122.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0.54 万元，降低 33.11%，主要是减少了房屋租赁专项经费；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科目为 2111408 能源管理，2023 年预算数为 36.9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88 万元，降低 11.67%；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了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53 万元，占 17.29%；卫生健康（类）支出 22.82 万元，占 3.38%；节能环保（类）支出 502.25 万元，占 74.52%；住房保障（类）支出 32.4 万元，占 4.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22.0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05 万元，增长 891.11%。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4万元，降低3.8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52万元，降低3.8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2.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89万元，下降14.56%。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122.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0.54万元，下降33.11%。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调减了房屋租赁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36.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88万元，下降11.67%。主要是能源管理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3.7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8.5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16万元，下降

41.79%。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5.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能源监管办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河南能源监管办系统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河南能源监管办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对河南能源监管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25 万元。具体项目 4 个：河南监管办能源监管专项经费、河南监管办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河南监管办房屋租赁专项经费、河南监管办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四）重点项目情况

重点项目为：河南能源监管办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继续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依法履行能

源监管职责，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维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设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贯彻落实中央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和要求，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能源行业稽查。随着能源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需要对市场主体之间矛盾、纠纷以及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形加强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委托电信企业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以下简称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反馈、回访等工作，维护能源用户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

（1）依据能源监管职责，负责履行河南省能源市场秩序与服务监管、电力行业成本价格监管、节能减排等能源市场建设的专项监管。

（2）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监督电力普遍服务政

策的实施。

(3) 通过加强能源市场建设专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秩序，保证能源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4) 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开展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资质管理，对持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信用监管等证后监管。做好资质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落实放管服、证照分离、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要求。

(5) 开展能源稽查与行政执法工作，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和能源用户合法权益。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通过对电力行业行政许可管理与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和市场秩序检查，协调厂网界面问题，推进构建和谐厂网关系。加强科学调度、经济调度监管。加强发电机组并网运行管理。加强对电力企业的成本及经营情况监管，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监管实现维护能源市场秩序，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治理，保证能源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目标。监管队伍长期从事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专业水平较高，有丰富的监管实践经验。在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管工作。

(2) 总体思路

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组织拟定市场建设方案和相关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中长期交易规则体系，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完善交易机制和流程，促进电力市场更加开放有序。全面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深化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力系统可靠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用户侧参与辅助服务，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资源优化配置。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政策制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价格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能成本等工作。

加强能源市场监管。主要包括：①非竞争性发电、电网公平开放、供用电、调度交易等电力业务监管；②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及相关工作。组织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和报送等相关配套文件，不断细化完善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和监管要求，初步形成公平开放监管制度框架；③价格成本专项监管以及分析评价等工作。监督指导地方电价主管部门妥善解决电价问题。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研究修订区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④能源市场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监管。

能源行业稽查工作。归口管理电力、油气、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行业投诉举报，并指导督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能源市场主体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或电力行业并网互联争议纠纷进行裁决。对突发热点问题，及时深入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回应社会舆情和市场主体关切，纠正地方执行国家

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跑偏走样的问题。委托电信企业建设 12398 热线中心，运营管理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解答群众用能咨询，统一接收全国范围内的能源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并进行转办、反馈、回访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优化 12398 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3）年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该项目分年度稳步实施，持续推进。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年初将制定年度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和分项工作计划，按照工作任务和计划有序实施。按照与电信企业的合同约定，稳妥推进各项工作，每月发布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

（4）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3-2025 年。

（5）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南监管办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21		
	上年结转		31.3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市场秩序,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规范能源市场交易行为,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建立公平、公正、开放的能源市场秩序.2、通过有效监管厘清能源企业价格成本构成要素,建立标准化价格成本模型,保障能源价格成本合理合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用好用足清洁能源,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3、促进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让人民群众用好电、好用电,不断增强群众对优质供电的获得感.4、保障国家能源规划、政策、项目等在河南省的正确贯彻落实.5、通过投诉和举报办理工作的开展,达到进一步规范能源市场,逐步建立适应新形势下的能源社会普遍服务体系和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能源监管干部队伍,保障能源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6、协调电力争议纠纷、化解市场各方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于和谐社会构建.7、集中力量研究及查处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好市场秩序.8、在规定范围内的发输供电企业全部持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持证规范经营,电建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强化对电力企业行政许可的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p>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规范性文件数量	≥3 个	5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3 篇	5

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3 篇	5	
		检查频次	≥20 次	5	
		督查企业数量（个）	≥30 次	5	
		质量指标	电力行业管理合规情况	≥99%	5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情况（%）	100%	5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5
			许可管理合规情况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9%	5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时率	100%	5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5%	5
			投诉举报办结及时率	100%	3
			监管报告发布时限	按照发布	3
			能源监管统计按期完成率	100%	3
			行政许可审批完成时间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能力	显著提高
	发（输、供）电市场秩序			秩序规范	3
	对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的作用			明显效果	2
	电力施工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规范	2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较大提升	2
	能源稽查能力水平			较大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2
			行政许可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2

第 4 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

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